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十四章 脫罪類

按察司批保縣官

漳縣耆民章喬等二百餘人，連金

「狀保為叩天從民事：縣主吳倫，寬明仁恕，政令肅清，蒞任甫及三月，萬民翹首更生。詎意流賊入境，毒害生靈，公私宇舍，悉成灰燼。致蒙提究，實難逃法。但緣本縣地方，城無櫓樓，遇難實難固守；民怯金鼓，見敵誰敢爭先。一人卻死，何能破賊。事窮事促，坐受天殃。今聞按法當去，士民如失父母。伏乞俯從民意，曲賜保全之恩。據法原情，普撫瘡痍之眾，闔邑沾恩，老幼銘感，連名上保。」

按察司批云：

「吳知縣既守臨彰，一方保障，胡乃縱賊入境，荼毒生靈，焚毀官舍。既無嘉山之戰，又乏睢陽之守，是有玷於官箴者。第以蒞任三月，遽聯民心，今聞按法當去，隱然有借寇之風，非善於撫字者不能如是也。今從民欲，聊為曲全。」

孫代巡判妻保夫

安仁縣王氏，

「狀告為釜魚乞命事：仁爺巡省一方，奸回喪膽。阿夫不良，因自作孽，冒犯天臺。雖云眾口鑠金，敢謂縲紲非罪。憲度如肯海涵，良人豈終馮婦。乞轉堯天回舜，日泣禹囚解湯網，置此子於度外，容周處以自新。如再犯，妻兒同罪。上告。」

孫代巡批云：

「昔班昭上書，而兄冤白。緹縈贖罪，而父刑釋。今王氏為夫犯罪，以死哀保，是與超妹、淳於女事相彷彿也。仰府體情釋放，許令自新。」

鄧察院批母脫子軍

樂平縣張氏，

「狀告為乞恩赦宥事：阿男遭訪，枉擬軍罪。痛阿早孀，僅男一脈。男今遠配與死為鄰。阿獨荒居，終作溝殍。一罪而累及兩命，母子死各東西，情極可憐。阿命固不足恤，夫脈竟絕無傳。乞頒國典，持垂好生，超豁母子蟻命，感恩刻骨。上告。」

鄧察院批云：

「弊書金盛，嚇詐人命贓銀五□兩，擬以軍罪，夫復何辭。第伊母孀居，年躋七□，更無兄弟可賴。若遠配是不能終母養，又且絕宗祀也。故依侯律盛之罪；若不可赦，論司馬法盛之罪，亦所當原。仰本府查審發落。」